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外〔2019〕70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9年中外合作办学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现将教育部国际司《关于做好2019年度本科以上中外合作办学申报工作的通知》(教外司办学〔2019〕487号)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有关高校积极申报，认真负责，严格把关，确保项目质量。申报的合作专业，应符合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，突出重点，鼓励在国家急需、薄弱和空白的学科领域，以及先进制造业、现代农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等领域，严控已有相当规模的商科、管理学科、国家控制布点学科的合作办学。

二、申报高等专科教育、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、自学考试助学、文化补习、学前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(港澳台地区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举办相关办学项)的学校，请将申报材料送至安徽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教育厅窗口；申报本

科及以上教育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与项目的学校（含内地与港台地区合作办学机构与项目），请及时在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系统申报，并于4月12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（需与网上填报材料一致）报送省教育厅外事处。下半年申报材料于10月10日前报送。

附件：教育部国际司《关于做好2019年度本科以上中外合作办学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外司办学〔2019〕487号）



（联系人：王珂，电话：0551-62831809，13083405000）